

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鄂0902强清2号

2025年5月15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湖北濃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被申请人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本院采取公开随机摇号（抽签）方式，确定清算组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指定湖北正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被清算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被清算公司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被清算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被清算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被清算公司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被清算公司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被清算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